

韩寺镇人民政府文件

韩政〔2016〕81号

韩寺镇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我镇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及时召开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专题会议，具体部署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镇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韩寺镇位于中牟县东南部，距县城 11 公里。全镇总人口 4.1 万人，辖 22 个行政村，97 个村民小组。耕地 4.2 万亩。据统计，全镇大小养殖场（户）95 个，主要集中在潘店胡、南岗、荣庄、陈桥、古城等六个村。

二、治理对象

全镇区域所有养殖场（户）

三、治理标准

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全镇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取缔禁养区内的所有养殖场（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综合治理。

四、具体措施

（一）成立机构，落实责任。

根据县政府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我镇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由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分管副镇长任副指挥长，包村领导任成员，齐心协力抓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各包村领导和包村干部，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要求，实行包村领导包村、包村干部和村组干部包场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同时要求各村每周五前将治理进度报至镇污染治理协调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建章立制。

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镇及时组织镇村干部深入辖区内各养殖场进行全面摸底，做到一户一档，并与养殖户签订韩寺镇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承诺书，下发限期治理通知书。对因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干部、村组干部给予严肃处理。这些制度的出台，使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有章可循，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有序进行。

（三）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为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我镇多次利用村三主干会议、班子会、干部例会等进行部署，并利用悬挂条幅、印发宣传资料、干部进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全镇共悬挂条幅 28 条，印发宣传材料 1200 多份。对潘店胡、南岗、荣庄、陈桥、古城等养殖户较多的村，则采取以村为单位集中养殖场业主召开养殖业污染治理动员大会的形式，加强宣传，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养殖户较少的村，采取包村干部直接入户宣传，讲清相关政策及具体的治理要求。

（四）以点带面，分步实施。

1、细化“禁养区”划分方案。结合各村实际，我镇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重新细化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划分方案，使畜禽养殖场布局更趋合理，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以促进我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加强巡查制止、强制拆除。结合土地“两违”巡查组织镇干部坚持每天对违法抢（扩）建养殖场进行巡查，发现一起，制止一起。

3、签订限期治理通知书。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镇政府对全镇存栏 50 头以上未达标的养殖户逐一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 10 月底前完善相关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镇包村领导、干部督促抓好落实，对逾期未能完成治理任务的，将依法

予以关停。

4、认真抓好标准化养殖场污染治理，我镇把标准化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当作工作重点来抓，切实加强指导，定期督促检查。

五、下步打算

1、成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督查组，做好督查。

2、加大畜禽养殖业的排查力度，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小组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3、根据排查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治疗，及时关停禁养区的养殖场（户），率先拆除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场（户）。

韩寺镇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